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624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暨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5年9月4日台內國字第11508112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rdb.tycg.gov.tw/）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 張善政